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蔡乃峰	5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淪生	66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宗仁	56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宗文	55	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
黃春華	43	執行董事
張挹芬	4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蔡佩君	28	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勝益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明訓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蔡佩君女士的堂兄。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蔡先生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彼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起一直從事鞋類行業業務，在業界享負盛名。蔡先生於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裕元任職期間，經常與全球領先的運動鞋與休閒鞋品牌合作。蔡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裕元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等整體管理與策略規劃。蔡先生同時亦為寶成的董事，亦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淪生，本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總顧問，負責法律、組織事宜、併購、企業社會責任及若干特別項目。顧先生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顧先生之前曾是洛杉磯一家律師事務所Ku & Fong的資深合夥人，並為美國加州及台灣之執業律師。顧先生

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目前，顧先生為裕元執行董事，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黃宗仁，一直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且將會繼續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黃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主席。彼在運動服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修畢國立台灣大學舉辦的工程經理課程。

李宗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的生產運作。李先生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彼現時及將會繼續擔任本集團所投資的多間零售營運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擔任化學工程師逾25年。

黃春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裕元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黃先生曾於本集團投資的若干零售公司擔任總經理，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監察該等零售公司的營運。彼亦一直監督本集團太倉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現時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策略發展。黃先生具有超過18年管理經驗，熟悉中國運動服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張挹芬，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包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申報、資本計劃與分配、投資者關係及內部監控。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特區及洛杉磯辦事處、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有多年財務管理與投資銀行經驗。張女士亦曾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助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蔡女士為蔡乃峰先生的堂妹。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寶成公司主席的特別助理，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裕元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蔡小姐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裕元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執業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勝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及亞太電信集團顧問。彼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麥建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底合夥創立新型投資銀行Venfund Investment，並擔任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前曾為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的合夥人及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為美國上市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上市公司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新加坡共和

國上市公司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明訓，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斯州Lake Forest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一年取得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活躍於香港商界。彼曾為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與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亦曾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管理過往由政府擁有總值逾300億港元的零售及停車場資產組合。政治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亦獲中央政府委任為負責籌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回歸中國之籌備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南京市之經濟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以表揚其作為香港社區領袖之貢獻，最近，亦成為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學會會士以表揚其對教育和社區服務的貢獻。現時，鄭先生為香港賽馬會榮譽幹事，亦為從事優質時尚產品零售及批發經銷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China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盧寧、古文豪、梁穎莊、林天德及莊艷絹。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盧寧	40	總經理
古文豪	40	總經理
梁穎莊	36	財務總監
林天德	50	總經理
莊艷絹	43	合資格會計師

盧寧，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零售業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onverse品牌中國地區銷售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北京寶盛道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發展華北地區零售業務。盧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整個中國區零售業務的發展與營運。盧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零售與批發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Adidas亞太區廣州辦事處擔任生產經理助理。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古文豪，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古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古先生曾擔任台灣寶成集團高級主任、台灣倍利證券投資銀行部經理與台灣金鼎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古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原大學商學士學位。

梁穎莊，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女士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審核、大中華地區零售與批發經驗。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Baleno集團與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天德，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現在且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廣州寶元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體育服裝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元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

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4條)為莊艷娟女士(FCCA、CPA)，獲本集團全職聘用。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助理會計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

學院)會計系會計學高級證書，二零零三年完成及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為吳樂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及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裕元集團的法務部前，吳先生曾出任一間電腦公司的董事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裕元的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麥建光、陳煥鐘及非執行董事蔡佩君。麥建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津貼。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顧渝生、陳煥鐘及胡勝益。顧渝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法定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所界定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在聯交所要求時，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處理上文第(i)至(iv)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託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並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安全監控

為確保本集團能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採納若干有關生產安全的管理規則，並要求本集團全體僱員必須遵守該等安全規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並就採購、安裝與操作新設備等相關事宜，以及每個生產環節制定安全標準。此外，本集團太倉廠房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勞務、衛生與安全情況，並監察生產安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既定標準。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安全控制措施，符合目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000名僱員。本集團按部門分類的僱員數目如下：

銷售助理.....	9,102
工廠工人.....	7,422
後勤僱員.....	3,563
	<hr/>
總計.....	20,087
	<hr/> <hr/>

福利供款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關於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所有規定。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適用法律與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提供一系列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對於非中國僱員，本集團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各司法權區法律關於強制保險方面的所有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60.8萬美元、65.1萬美元、100.8萬美元及39.9萬美元。基於以下原因，有關數額與本集團總僱員成本相比相對較小：

- 僱員成本包括僱員薪酬、社會保險、房屋基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另加純粹根據僱員薪酬計算的本集團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 一般規定中國企業須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為該企業所有城鎮職工平均薪酬約20%。然而，退休福利供款付款不得超出若干上限，例如，北京的上限為上一年全體城鎮僱員的平均月薪的三倍。因此，企業的退休福利供款或會低於全體僱員薪酬的20%；及
- 本集團部分僱員並非中國居民，故毋須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薪酬

本集團對僱員的表現每年評核一次，作為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根據。為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調查其他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為每個銷售地區的所有自營零售店設立銷售目標。每月底達到或超過銷售目標的零售店將獲得若干百分比的銷售總額作為佣金。該佣金經考慮所售貨物的單位售價後根據零售店員工個人售出的運動鞋與運動服產品數量進行分配。本集團認為直接回報店員所作的努力可激勵爭取表現，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集團根據各項表現指標以年度花紅酬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設立兩項股份薪酬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金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授出當日釐定的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合資格人士將獲邀以較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最終發售價折讓30%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認為通過向主要僱員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緊密相連，藉此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爭取佳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花紅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34萬美元、40.9萬美元、60萬美元及13.4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不超過25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宗文先生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5.3萬美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去概無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遭受重大困難。

競爭權益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擁有權益而基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質性質
顧淪生先生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亦有在中國經營服裝及 鞋履零售及批發業務， 但規模較小	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的公開紀錄，裕元擁有新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通過擁有4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而視為擁有新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權益。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顧淪生先生視為擁有潛在競爭業務的權益，但新豐集團由獨立的管理層獨立營運。顧淪生先生擁有新豐董事，是代表裕元權益而加入新豐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